

#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0] 9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切实做好2020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20〕2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通知如下。

### 一、答辩总体工作要求

按照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于拟在2020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答辩方式：在学校正式开学之前，院系须采用远程视频方式组织论文答辩；在毕业生正式返校后，院系应采用现场方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两种方式的答辩组织工作均应符合《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 二、远程视频答辩相关要求

1. 远程视频答辩的要求和程序等应与线下现场答辩一致，各院系须严格把关，切实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2. 远程视频答辩可以采用腾讯会议、ZOOM、企业微信（校外专家请使用“临时访客”功能）等视频会议平台开展。远程投票可以采用腾讯投票（微信-发现-小程序-腾讯投票）、问卷星（企业微信-工作台-问卷星）等平台进行。

3. 对于远程视频答辩及投票的全部过程，院系须进行录像或录音，答辩视频、音频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存档备查。对远程视频答辩关键环节的画面须进行截图，其中 1 张应包括所有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学位申请人，1 张应展示无记名投票统计结果。

4. 为保证远程视频答辩的效果，答辩秘书须提前将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 PPT 等材料发送所有答辩专家。

5. 参加视频答辩的研究生须独立进行答辩。博士学位申请人的陈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的陈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分钟。

6. 院系要指定专人负责技术支持，熟悉视频会议平台，做好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准备，会前开展预演，会中跟踪进展，保障视频答辩顺利进行。

7.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须审查答辩过程及相关记录是否完整，做好答辩记录等必要的纸质材料记录工作，需要签字的答辩材料可采用电子签章等形式。

8. 远程视频答辩如果因网络原因中断无法进行，需重新安排时间完成答辩。

请各院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规范答辩流程、遵守答辩纪律、保证答辩质量，切实做好 2020 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各项工作。

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7 日